

**2019 年和合石墳場、沙嶺墳場、沙嶺金塔墳場、長洲墳場、
大澳墳場及禮智園墳場 (人類遺骸移走及處置) 令**

(根據第 119A 條發出)

引稱

本命令乃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19A 條的規定而發出，可引稱為《2019 年和合石墳場、沙嶺墳場、沙嶺金塔墳場、長洲墳場、大澳墳場及禮智園墳場 (人類遺骸移走及處置) 令》。

人類遺骸的移走

所有在下列年份安葬於下列墳場墓段內的人類遺骸將須移走：

墳場	墓段	下葬年份
新界粉嶺和合石墳場	棺葬墓段	2012
新界羅湖沙嶺墳場	'T' 段	2012
新界羅湖沙嶺金塔墳場	政府金塔墓段	2012
新界長洲長洲墳場	棺葬墓段	2012
新界大嶼山大澳墳場	棺葬墓段	2012
新界大嶼山禮智園墳場	棺葬墓段	2012

上述規定自本命令刊登憲報的日期起生效。

人類遺骸的處置

如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或該日前未有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下自行安排檢掘移走這些遺骸，則這些遺骸會先在政府火葬場火化，然後骨灰會安葬於沙嶺金塔墳場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決定的其他墳場。

申請由私人檢掘遺骸

任何人士如欲自行安排檢掘及處置任何上述人類遺骸，應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或該日前，前往九龍紅磡暢行道 6 號地下高層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出申請。

任何人如欲知道他們已離世的家人的遺骸會否在上述擬發出的移走命令下被移走，可致電 2675 6944 與衛生督察 (墳場及火葬場組) 聯絡。

2019 年 8 月 16 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許輝榮代行)